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办公大楼外墙立面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纪东街 286 号。

3.工程承包范围：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办公大楼外墙立面维修项目，主要包括外立面铲除及修复，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325018.71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零壹拾捌元柒角壹分；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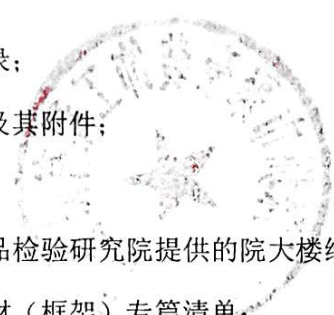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提供的院大楼维修工程项目设计图纸;
 - (6) 绍兴市绿色建材(框架)专篇清单;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6月16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600471323041E

地 址：袍江世纪东街 286 号

邮政编码：31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5-8910137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城北支行

账 号：121101402920015243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269666

传 真：0755-822696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96888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工程和设备

1.1.2.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建设规划红线。

1.1.2.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1.2.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2、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同的施工规范存在冲突时，采用高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按行业规范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工程量清单；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4 套（含 2 套竣工图，其中竣工图由发包人提供原始施工图、由承包人根据城建档案规范要求补充完整），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

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施工图(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增加图纸,所需费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相关施工方案以及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相关工程部位施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电子版与纸质版各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或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要妥善保管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图纸不得外借,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陈强翔。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现场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办公室或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乔启文。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外连接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合同价变更超过 10%（含）的，在工程施工期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1）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补差引起的造价变更；

（2）发生“设计变更”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情况；

（3）不可抗力。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初军；

身份证号：330623197612018670；

职 务：副院长；

联系电话：0575-891006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处理工程所涉及全部事项，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工程投资、安全行为监督，签发工程变更联系单和设计联系单。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1) 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助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费用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备案时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结算资料均为一式四份（含 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备案时档案管理机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根据工程实际，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施工临舍场地、弃土及材料堆放场地等，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等的费用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与发包人无涉。3. 承包人应按相关的规范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围护工作，放置明显的反光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警告灯，确保不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由此造成的施工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4. 没有经过监理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承包人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或无法查看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5.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检验承包人的工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6.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施工质量事故，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及时报告监理和发包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监理（发包人）的书面或者

口头通知未予积极响应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责任。8、中标单位不得以施工方便为由随意单方面同设计联系出具变更文件，所有设计变更须通过业主、监理认可方能出具。9. 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如土方、泥浆、噪音等问题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及不良社会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10. 发包人有权增减与工程相关的工作，中标方不得拒绝，否则按违约处理。1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1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施工噪音超过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时，均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14. 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索赔费用。承包人所用的临时用房、现场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照明、临时围栏和现场标志、现场道路和进场道路、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用地等设施的修建、维修及拆除（恢复）等临时工程，由承包方办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15. 发包人临时通知的有关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16、未尽事宜，在施工合同中作补充，但不得与本文件意思相违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军；

身份证号： 4508811984091174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24420142015086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16）0002302；

联系电话： 1845751827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实施及管理，但不得也无权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署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不得低于 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告由总监及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程由承包人承担；如对发包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上述 3.2-3.4 条款中提到的违约金均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3.5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如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整个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及保护，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担保形式采用电汇、网银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中出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履约担保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的口径执行。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 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 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照绍兴市越城区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 作，经检查指出后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壹万元，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 证金；如承包人未能安全文明施工，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的，则发包人 对承包人予以同额度的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除全部保证金。

材料检查特别强调如下：

(1)每批钢材必须按规定提供质保单及力学性能试验报告。

(2)水泥必须使用合格产品。(3)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提供基本性能试验报告。

混凝土、砂浆试块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制作并进行检测。 工序检查特别强调如下：

(1)各道工序(含隐蔽工程)由施工单位质检员自检后，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复测认可，方 可进行下道工序。

(2)重要结构部位及中间结构验收、重点工序检测必须由承包人、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四方一同 参与验收。

4.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 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安全无事故”。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并按照绍兴市越城区政府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5.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

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 3 天内开工。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双方在现场交验。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 10%以上；(2)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3) 不可抗力；(4) 非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滞后一天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总价的 5%。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国家或当地气候情况确定；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7. 材料与设备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

特殊要求： / ；

7.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材料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及清单要求的规格和型号采购，须经业主、设计、

监理各方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和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7.3 所有主要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7.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7.6 样品

7.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7.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8.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本工程应严格按批准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管理规定报请经批准，否则其变更无效。

2、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其单价按中标单价，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单价的，其单价按照招标人标底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按结算下浮率下浮后结算。在施工合同实施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不进行价格补差。

所有材料签证价在取定额规定的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也不下浮，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发生下列情况的结算时予以调整：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②设计变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联系单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②设计变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联系单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本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单价的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联系单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相应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的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业主参考标底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

下列情况造价不得调整：

①建设过程中一般的技术措施费不因实际施工方案不同而调整，不因信息价调整而调整。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并按发包方及其上级部门的规定程序及权限进行审批，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9.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标底预算。

9.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9.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9.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0. 价格调整

本工程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均不进行价格补差。

11. 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日内，发包人走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凭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通过后，全额付款。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后 28 天内付清。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具体按国务院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3.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其他：/。

13.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13.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本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的特殊性，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到位，若项目经理在检查中不到位的，按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度，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方面的其他违约行为，按主管部门管理制度及其他管理规定处理。

承包人必须按照绍兴市越城区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经检查指出后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叁仟元，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未能安全文明施工，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的，则发包人对承包人予以同额度的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除全部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方面的其他违约行为，按主管部门管理制度及其他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3.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限期要求承包人撤场，所有施工技术资料应留给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

14.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补充条款

15.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与发包人无涉。

15.2 本工程不得转包，发包人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区公管办给予责处。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关于工程项目的进度计划及 有关管理制度。

15.3 承包人投标前应踏看工程现场，自行调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情况，今后如造成事故损失，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

15.4 本项目实际实施时，如因地形地貌等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工程量相应减少，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减少损失。

15.5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需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6 本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安全发光锥、晚间警示灯、文明施工牌等安全设施费用请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施工时必须做好现场相关安全设施，以确保交通安全、各类人员出入安全及一切设施的安全等，如因施工造成人身安全等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必须保护好交通、施工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周边建筑、市政园林设施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将原价赔偿。

15.7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变更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作为结算依据，其余指令无效。如变更涉及返工的，承包人应对需要返工的工程拍摄影像资料，并在影像资料上写明工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如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8 本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提供存档及各类相关验收工程送审所需的全部竣工技术资料、竣工图及

结算资料，并作为付款等的必要条件（具体份数由发包人明确）投标时需考虑 此项费用。

15.9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擅自超过标底工程量施工（即多做）的，超出部分业主在决算时有权不予计量，且施工单位不得因此拆除、挖除或拔除超过部分的工程实体，如施工单位 强行拆除、挖除或拔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业主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进行双倍扣除。

15.10 工程竣工验收后使用过程中，若发生因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的任何问题业主有权向施 工单位追诉法律责任。

15.11 因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等问题被业主单位、上级部门、审计部门或主管部门等有 关部门通报的，业主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视情 况严重程度，取消三年内业主发包工程的投标资格，并上报区公管办。

15.12 开工和竣工验收的各种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15.13 施工中所用产品及工程必须保证其牢固性，如达不到规范要求而引起的第三方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15.14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的成品进行保护，若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损坏的一切费用。

15.15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 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 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 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 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19.16 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